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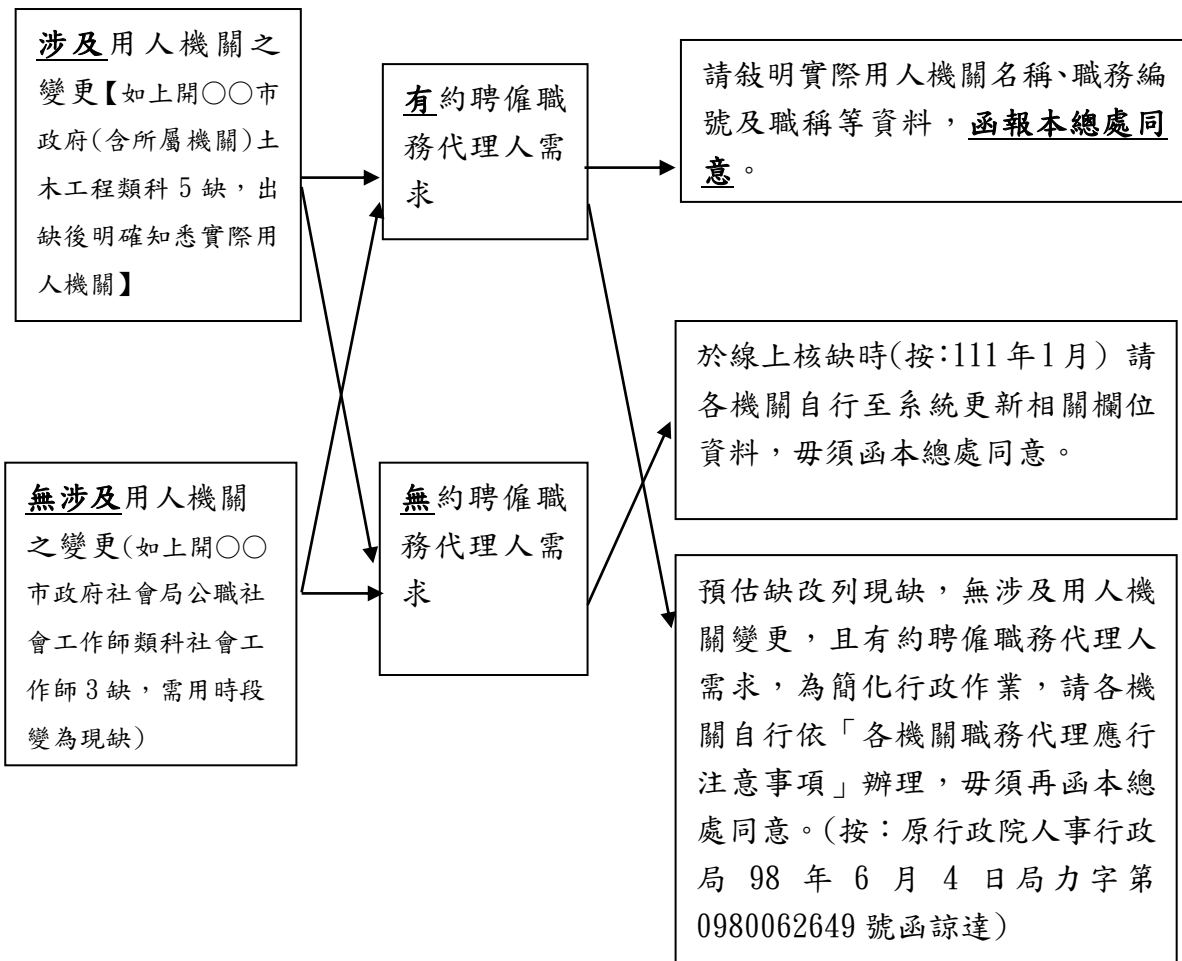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19 日

- 一、為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依 101 年 11 月 6 日「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，相關提缺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缺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缺，勿僅以現有職缺作為提列依據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（按：110 年 6 月 17 日）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 - （三）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缺者，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缺；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缺 2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缺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，其提缺數每滿 1 個，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 1 個（以下簡稱控管原則）。至各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職缺，得自行斟酌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。
- 四、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（含縣轄市公所）、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縣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缺，得自行選擇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。
- 五、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，以及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政府之區公所，如原係屬鄉鎮公所者（不含縣轄市公所），仍比照原鄉鎮公所提缺方式辦理，均不受上開控管原則之限制。（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之桃園市政府亦同）

- 六、因應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考試院業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，爰請各機關依新修正之考試規則提列職缺。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項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之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查詢；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如新聞、圖書資訊管理、觀光行政等類科，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。
- 七、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候用人員15人待分配（最新資料請至本總處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如有提列上開候用人員類科之需求，請優先遴用。
- 八、各機關上線填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如急需約（聘）僱人員代理，應先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該職缺後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再重複提列，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，並請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缺。
- 九、選填志願時最需考量之工作內容、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，勿僅以「辦理○○行政相關事務」涵括，另工作時間如非日間，請備註工作時間係○時至○時；職缺地點請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填列，例如臺北市。
- 十、預估缺提報範例，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- （一）預估缺，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務，職務編號不拘。

用人機關	類科	職務編號	職稱	用人時段	申請人數
○○市政府社會局	公職社會工作師	預估缺	社會工作師	111年8月至12月	3
○○市政府（含所屬機關）	土木工程	預估缺	技士（工程員、幫工程司）	112年1月至2月	5
備註：請於系統中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所屬機關」選取方框，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「（含所屬機關）」。					

(二) 預估缺改列現缺，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


- 十一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由主管機關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527，古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（電話：02-23979108）。